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488號

原告 董寶璘（原名：董秀英）

住○○市○○區○○○街00○○號0樓

被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邱彥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執行債權為新臺幣（下同）370,157元及自民國91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執行債權總額為1,466,786元，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7969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然伊遭扣押之保單（下稱系爭保單）均由其子繳納保費，被告依法不得聲請執行系爭保單，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

二、被告則以：原告為系爭保單之要保人，其以保費由其子繳納為由，主張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於法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01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
02 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
03 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如清
04 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之讓與、債務之承擔、
05 解除條件之成就、和解契約之成立，或類此之情形，始足當
06 之。至所稱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則係指使依執行名義所
07 命之給付，罹於不能行使之障礙而言，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
08 清償、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等（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
09 字第671號、98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二)、經查，被告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8351號
11 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原告
12 雖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主張系爭保單係由其子繳納保費，
13 惟此非前述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所定之消滅或妨礙被告
14 請求之事由，原告執此主張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
15 予撤銷，於法無據。

16 (三)、從而，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不符強制執行法第14條
17 第1項規定之要件，其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
18 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系爭
20 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雖請求調查：原告如果有工作沒有
22 把錢拿來還乙節，惟此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事由無
23 涉，無調查之必要，應予駁回。至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
24 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
25 明。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林姿儀